南臺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4年11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年10月2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年10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素質,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、博士班, 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畢業生,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 就讀者,依其大學畢業成績,得申請下列碩士班獎助學金(單位:新臺幣元):
 - 一、畢業成績為該班第1~5名者,頒發獎助學金25萬元。
 - 二、畢業成績為該班第6~10名者,頒發獎助學金22萬元。
 - 三、畢業成績為該班第11~20名者,頒發獎助學金15萬元。
 - 四、畢業成績為該班第21名之後者,頒發獎助學金10萬元。
 - 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,再發給獎助學金5千元。
- 三、凡非本校大學部畢業生,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,發給碩士班獎助學金 10 萬元。
- 四、碩士班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:
 - (一)報考身分須為一般生,且就讀期間無專職工作。
 - (二)獎助學金分2年4學期平均發給,如提前畢業者,不再發給其餘剩下未領取之獎助學金。
 - (三)每學期結束後,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,未通過考核之學生,次一學期獎助學 金不再發給。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
 - (四)碩士班獎助學金於每學期第13週發放。
- 五、凡參加本校 108 學年度日間部博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,經本校錄取且於同年註冊就讀者,發 給博士班獎助學金,獎助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:
 - (一)在校就讀期間免收學雜費及學分費。
 - (二)一年級至三年級無專職工作,每學期至少修讀 3 學分及格或博士班課程累計修課達 18 學分及格者,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元之獎助學金。一年級新生自當年度註冊後之 9 月起發給,三年級發給至該年度之 6 月止。
 - (三)每學期結束後,由各系所辦理學生研究成效考核,未通過考核之學生,次一學期的月獎助學金9月至隔年2月,或3月至8月不再發給。學生研究成效考核標準由各系所自訂。 (四)博士班之月獎助學金於隔月17日發放。
- 六、研究生獎助學金須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,經獎助學金業務承辦單位審查,及各系所 提供學生研究成效考核結果,確認獲獎名單。
- 七、休學、退學或有專職工作者,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助學金。如在學期中 休學或退學,且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已領取者,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助學金(以前各學 期已領之獎助學金無須繳回)。
- 八、對研究生獎助學金有疑義時,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